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6708號

債　權　人　陳麗絹

債　務　人　陳春連(即陳德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益勝(即陳德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益祥(即陳德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俞潔(即陳德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咨穎(即陳德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德文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3,301,318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